

证券代码：300461

证券简称：田中精机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5月25日（星期三）开市起临时停牌。经各方确认，上述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本次资产重组之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经公司申请，公司于2016年5月2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2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6年6月1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6月17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精度数控机床等智能装备及相关软件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该等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龚伦勇：65.9509%；

彭君：7.0357%；

龚伦佑：0.0985%；

龚伦富：0.0985%；

龚伦明：0.0985%；

彭宇：0.1970%；

深圳市远洋翔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6905%（龚伦勇 100%投资的公司）；

2、其他自然人股东

自然人股东叶文新、王兴华等 14 人合计持有深圳市远洋翔瑞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1.8304%的股份。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可能涉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谨慎探讨中，尚未最终确定。

（四）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选聘的中介机构已入场工作，正抓紧对涉及重组事项的相关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

二、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1、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竹田享司	人民币普通股	14,215,000
2	钱承林	人民币普通股	11,110,000
3	藤野康成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4	竹田周司	人民币普通股	8,890,000
5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085,000
6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7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8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274,600
9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
10	林伟诚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2、公司股票停牌前 1 个交易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名称	股份种类	持股数量（股）
1	北京建信财富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2,085,000
2	浙江优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90,000

3	京华永业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4	上海众越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	1,274,600
5	西安元鼎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695,000
6	林伟诚	人民币普通股	310,000
7	赵洪斌	人民币普通股	257,600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247,700
9	吴婷婷	人民币普通股	176,900
10	熊涛	人民币普通股	168,956

三、申请继续停牌原因及停牌时间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核查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为做到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一个月。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四、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逾期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者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恢复交易，并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复牌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五、风险提示

1、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